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 1】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相關法令，擬訂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作業規範，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 2】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之經理守則及各相關作業政策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本公司對客戶、受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衝突防範：

- (1) 一位基金經理人管理多檔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本公司及其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亦不得提供銷售機構或其人員不當之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員工應遵守本公司所訂定“接受/提供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規範要點”及“反賄賂/反貪腐政策”



之各項規定。

- (4) 本公司員工到職時需簽署，於在職期間除法令或公司另有規定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入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 (5) 本公司經手人員從事個人交易應遵守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
- (6) 本公司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公司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顧業務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7) 本公司對於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包括 (但不限於) : 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措施。

【原則 3】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序，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盡可能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當被投資公司有前述議題發生並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則於投資管理部會議討論依決議執行，得提報至觀察股票 (負向表列) 名單，本公司對觀察股票採取限額投資控管。但因被投資公司之特性不盡相似，關注的議題亦可能有所不同。

【原則 4】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被投資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派員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以及進行議合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 (例如：董事會監管、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反貪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 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或有必要進行議合以進一步瞭解並取得共識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或安排議合活動，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並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之後續作為，據以評估溝通或議合後之影響。



【原則 5】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情形將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投票權行使依如下原則處理：

- (1) 原則上本公司支持現任公司董事會提出之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至於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權責主管決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票處理。
- (2) 對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之投票權行使，須針對該上市上櫃公司進行相關議案評估分析，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決議內容執行之。
- (3) 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上不予支持。

【原則 6】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每年）於本公司網站彙報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簽署人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9 日